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 03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6日，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纸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321.39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号），公司向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7家认购对象共发行了378,463,0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5,3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

保荐费用人民币 17,0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1,928,3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 2105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标的公司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3,321.3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907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增资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数据中心项目	120000	13,321.39	13,321.3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120,000 万元，该部分认购资金全部用于增资云创公司并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北京兴诚旺实业

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 69,390 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以现金认购 5,140 万元，该部分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云创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云创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云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321.39 万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321.39 万元。

公司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21.3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明确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321.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21.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907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利纸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美利纸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美利纸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907 号）；
 -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